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

文件

宁科协发组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宁夏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 突出贡献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五市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劳动保障）局、科学技术协会、老干部局，区属各行业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：

为进一步激励引导广大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为我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作出更大贡献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社厅、科协、老干部局决定开展第二届“宁夏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突出贡献奖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名额及对象

拟评选表彰 10 名左右，法定年龄退休后仍从事本专业（或相关专业）工作，在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评选资格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：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无私奉献、勇于创新、求实奋进、团结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学风。

(二) 业绩成果条件：退休后取得重要成果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 针对我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等方面的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问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好的对策建议，参与实施具体项目，促进了有关问题的解决；

2. 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中，取得重要的研究成果，并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的重要奖项；

3. 试验、推广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产品，取得新发现、新突破，成果在国内或区内推广应用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，获得省级以上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或表彰；

4. 在国家或自治区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建设中，发挥了重要的咨询、指导作用，有力推进工程顺利的实施，得到有关方面充分认可或表彰；

5. 在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知识宣传普及、创新革新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、服务乡村振兴、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已获得“塞上英才”等塞上系列表彰奖励或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、自治区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的人员，不再参加本奖项评选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五市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劳动保障）

局、科学技术协会、老干部局在本市范围内联合推荐 1-2 名候选人；区属各行业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各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**推荐人选。**组织五市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劳动保障）局、科学技术协会、老干部局联合推荐，区属各行业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单独推荐候选人。

2. **形式审查。**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、业绩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。

3. **专家评审。**根据参评人选情况，分学科设立评审组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4. **提出人选。**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自治区科协党组提出表彰初步人选，提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社厅、科协、老干部局联席会议审核。

5. **会议审批。**表彰初步人选提请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6. **社会公示。**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对拟表彰人选面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7. **表彰奖励。**公示无异议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社厅、科协、老干部局联合印发表彰决定，授予奖励证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评选表彰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社厅、科协、老干部局联合组织实施，自治区科协具体承办。五市推荐工作由本级科协负责协调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要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

按照《宁夏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推荐评选质量。

（三）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思想政治、科学道德和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切实把德学双馨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显著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评选出来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四）推荐单位要对被推荐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对有异议的推荐对象，要认真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（五）请各推荐单位将候选人书面材料（同时报电子版）于2019年3月2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科协组织部，逾期不再受理（邮件报送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）。表格请登陆宁夏大众科技网(<http://www.nxdzkj.org.cn/>)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书面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2. 《宁夏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突出贡献奖推荐表》一式三份。
3. 候选人基本情况信息表1份。
4.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。
5. 附件材料1套（含附件材料目录）：
 - （1）主要研究成果证明材料；
 - （2）技术应用推广证明材料；
 - （3）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 - （4）表彰奖励证明材料（省级及以上）；
 - （5）其他材料。

联 系 人：李世林

联系方式：（0951）5085135 5043588（传真）

13895271235 383744497@qq.com

通讯地址：金凤区人民广场西路自治区科协组织部

邮 编：750011

附件：1. 宁夏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突出贡献奖推荐表

2. 候选人基本情况信息表



2019年2月1日

附件 1

第二届宁夏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突出贡献奖 推 荐 表

推荐单位_____

人选姓名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
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中共宁夏区委老干部局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日期	
政治面貌		专业技 术资格				籍贯	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学 历 学 位			
工作单位 及原任职务				参加工作 时 间			
退休时间				退休后所从事 专业工作			
退休后所获 重要科技奖 项及排名							
退休后所获 荣誉称号及 其他奖励					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			
在职及退休 后工作简历							

退休 后主 要成 就及 贡献	主要研究成果和贡献、研究成果应用、技术推广、科学普及、重大决策咨询、科学道德和廉洁情况等,1200 字以内。

退休 后主 要成 就及 贡献	
声 明	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。 被推荐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所在 单位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学术 组织 推荐 意见	此栏由区属各行业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填写。 (盖 章) 年 月 日
五市 推荐 意见	(盖章) (盖章) (盖章) (盖章) (盖章) 年 月 日

评审单位意见	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(盖章)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(盖章)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(盖章)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(盖章) 中共宁夏区委老干部局 (盖章) 年 月 日
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	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附件 2

第二届宁夏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突出贡献奖
候选人基本情况信息表

推荐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	专业技术资格	最高学历	毕业院校及专业	退休时间	退休后从事专业	联系电话	主要业绩简介(300 字以内)	备注